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目录

会议须知	- 2 -
会议议程	- 4 -
会议议案	- 4 -
议案一：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
议案二：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
议案三：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
议案四：关于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7 -
议案五：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4 -
议案六：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 -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18 年度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31 -
议案八：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 34 -
议案九：关于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8]0792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 47 -
议案十：关于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8 -
议案十一：关于 2018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49 -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0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五、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参会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就议案进行发言。

七、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3 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表出席及所持股份情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三、推举监计票人；

四、宣读议案并请股东针对议案发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总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8]0792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18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表决结果（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十一、股东交流；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7 年年报相关披露要求，公司组织编制《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二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是皖天然气上市元年，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年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依法审议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公司经营、投资和财务等重大事务，带领公司克服天然气市场改革、竞争加剧、气源紧张等诸多难题，实现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一）经营成果

2017 年，公司实现输售气总量 17.6 亿方，同比增长 21.38%。其中：长输业务板块实现输售气量 17.37 亿方，同比增长 31.29%，CNG/LNG 业务板块实现销售量 0.97 亿方，同比增长 8.99%，城网业务板块实现输售气量 0.75 亿方，同比增长 97.37%；内部销售气量抵消 1.49 亿方；实现营业收入 25.71 亿元，同比增长 19.27%；利润总额 1.52 亿元，同比增长 31.33%。

（二）IPO 和募集资金运用

2017 年 1 月 10 日成功上市，成为安徽省第一家天然气主板上市公司。在上市后 3 日内将 4.15 亿募集资金置换，用于归还到期借款、提前还贷。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收益 537 万元。

（三）项目投资和资本运作

2017 年，完成项目投资 3.4 亿元，其中，支干线项目投资 20,055 万元，子公司投资 9,540.90 万元，股权投资 1,734 万元，其他项目投资 2,400 万元。完成和县皖能公司吸收外部资产增资、亳州皖华公司 51%股权转让、以土地增资广德皖能公司和黄山末站土地使用权转让等项目。

（四）安全生产

2017 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全年未发生任何一起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火灾事故、天然气管道较大泄漏事故、任一条支线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气事故、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全年安全生产“八无”目标和安全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召开会议发挥决策作用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议题 45 项，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审议议题 25 项。审议内容涉及战略投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置换、章程修订、资金理财、股权转让、现金分红、关联交易等多方面重大议题，包含大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及公司与皖能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等多个重大事项。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稳步推进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效维护了股东方合法权益。

（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

议，确保年度财务预决算、银行授信、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章程修订等各项决策落地实施。

（三）公司董事参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公司董事参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贾化斌	否	9	9	8	0	0	否	1
纪伟毅	否	9	9	8	0	0	否	1
卢浩	否	9	9	8	0	0	否	1
肖厚全	否	9	9	8	0	0	否	1
霍志昌	否	9	9	8	0	0	否	1
姚礼进	否	9	9	8	0	0	否	1
沈春水	否	9	9	8	0	0	否	1
张伟	否	9	9	8	0	0	否	1
石强	是	9	8	8	1	0	否	1
李洪峰	是	9	8	8	1	0	否	1
周世虹	是	9	8	8	1	0	否	1
尹宗成	是	9	8	8	1	0	否	1

三、2018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

2018 年，董事会将带领公司围绕“十三五”公司战略规划，有序、稳步、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如下：

（一）经营目标

全年计划实现年输售气量约 19 亿方，营业收入 27.94 亿元，利润总额 1.26 亿元，完成安全生产“八无”目标和 9 项安全控制指标，不发生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气事故。

（二）工程建设

全年计划完成宣宁黄支线（宣城-宁国段）、江南联络线等支线投产及后续工作；宣宁黄支线（绩溪-黄山段）、江北集中区支线、青阳支线在 2018 年上半年具备通气条件；宣宁黄支线（宁国-绩溪段）2018 年全面开焊；南陵-泾县支线 2018 年全面建设，争取年底建成投用。

（三）信息披露与资本运作

2018 年，董事会将督促公司，一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二是提高资本运作效率，利用公司上市平台优势，深入开展政策研究和配套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建设，认真梳理产权类项目，适时开展相关资本运作工作。

（四）内控管理

2018 年，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将切实发挥职责，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董事会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确保董事会和公司规范有序运转。

（五）自身学习

随着公司发展脚步的不断加快，董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学习，及时参加培训，树立诚信意识和风险意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职责的能力，提高落实股东大会

决策的能力，勤勉尽责，不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三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事项，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成立分布式能源中心的议案》；
- 5、《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17 年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审议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7]1835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 2017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1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与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吸收外部资产增资的议案》；
- 15、《关于审议经营层 2016 年度薪酬兑现及考核结果的议案》；
- 1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经营层上市奖励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宣宁黄支线黄山末站土地转让至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六）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子公司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八）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6、《关于向子公司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召开监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健全多项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做到了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审核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核查有关文件，并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仔细审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报告编制过程中有违反保密等相关规定之行为。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8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注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四）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五）继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增强监事会成员的责任意识、勤勉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四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周世虹、李洪峰、石强、尹宗成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世虹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合肥工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任秘书，现任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强先生，出生于 195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中国煤炭建设协会煤炭设计机电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外聘专家。曾任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监理公司副经理，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第二设计所副总工程师、副所长，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洪峰先生，出生于 195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安徽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合肥荣事达集团董事、副总裁，广东万和集团副总裁，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宗成先生，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农学院助教，安徽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农业大学教授，兼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9 次。我们按照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基础上，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赞同票。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

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石 强	9	8	8	1	0	1
李洪峰	9	8	8	1	0	1
周世虹	9	8	8	1	0	1
尹宗成	9	8	8	1	0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4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2017年6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2017年8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2017年10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2017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针对公司 2017 年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

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议案》，通过诉讼途径追缴安徽汇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欠款，并根据规定委托保险机构向管辖法院出具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单作为财产保全担保。2017 年度，该项担保实际并未发生。

至此，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4、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资产处置收益本期为损失 4,881.35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672.00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5,553.35 元。

5、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期其他收益金额 6,850,158.63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6,850,158.63 元。

(五)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上市后总股本 3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8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

业务发展。针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洪峰 石强 周世虹 尹宗成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五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7 年年报审计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792 号），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 2017 年度总体经营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257,078.47	215,549.97	19.27
利润总额	15,216.23	11,586.06	31.33
净利润	10,198.30	7,853.12	29.8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440.34	9,195.64	35.28
总资产	309,565.32	276,883.40	11.80
所有者权益	212,184.29	138,792.17	5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	8.61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

(一)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期初余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同比增减比例 (%)	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2,472.69	16.95	31,122.15	11.24	68.60	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7,411.09	2.39	7,387.19	2.67	0.32	
预付款项	6,810.34	2.20	8,752.71	3.16	-22.19	
其他应收款	1,245.72	0.40	586.10	0.21	112.54	改线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存货	2,288.21	0.74	1,768.83	0.64	29.36	
投资性房地产	1,501.41	0.49	-	-	不可比	公司将用于出租的房产转入所致。
固定资产	189,068.90	61.08	135,637.78	48.99	39.39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19,173.26	6.19	64,432.06	23.27	-70.24	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工程物资	696.38	0.22	442.29	0.16	57.45	公司为城网工程准备的物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6,762.28	5.41	15,418.88	5.57	8.71	
短期借款	12,585.15	4.07	41,688.57	15.06	-69.81	使用置换的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537.49	0.17	323.68	0.12	66.05	公司城燃业务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9,708.38	9.60	32,035.81	11.57	-7.27	
预收款项	7,018.04	2.27	7,344.82	2.65	-4.45	
应付职工薪酬	650.99	0.21	473.58	0.17	37.46	本年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使用较少所致
应交税费	934.03	0.30	1,451.94	0.52	-35.67	本期未缴的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07.95	0.03	295.26	0.11	-63.44	使用置换的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导致期末借款规模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36.85	0.75	3,606.73	1.30	-35.21	公司天然气管道改线补偿款完工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	10,000.00	3.61	-100.00	偿还了皖能集团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40,831.64	13.19	38,186.89	13.79	6.93	

(二)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期初余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同比增减比例 (%)	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	33,600.00	15.84	25,200.00	18.16	33.33	公司首次发行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	99,220.03	46.76	43,785.00	31.55	126.61	公司首次发行股份所致
专项储备	974.48	0.46	604.00	0.44	61.34	计提安全生产费大于使用的安全生产费所致
盈余公积	5,812.11	2.74	4,647.88	3.35	25.05	
未分配利润	47,643.36	22.45	37,375.25	26.93	2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249.98	88.25	111,612.14	80.42	67.77	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及本年盈利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4,934.32	11.75	27,180.03	19.58	-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84.29	100.00	138,792.17	100.00	52.88	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及本年盈利所致

四、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257,078.47	215,549.97	19.27	输售气量增长

减：营业成本	233,745.50	194,643.33	20.09	输售气量增长
税金及附加	1,424.30	1,034.62	37.66	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6 月开始调整上期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所致
销售费用	763.14	489.52	55.90	城网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7,315.01	6,433.09	13.71	江南联络线和宣宁黄支线宣城-宁国段转固但未投产,暂无售气收入,约 600 万元折旧费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961.37	2,152.84	-55.34	公司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37.58	295.06	14.41	
加：投资收益	1,979.12	6.07	32,504.94	本年处置子公司股权收益
其他收益	685.02	-	不可比	即征即退增值税本年由营业外收入转入本科目
二、营业利润	15,195.23	10,506.70	44.62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
加：营业外收入	48.61	1,080.82	-95.50	本年即征即退增值税从本科目转至其他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27.61	1.46	1,791.10	本年报废到期资产
三、利润总额	15,216.23	11,586.06	31.33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
减：所得税费用	5,017.93	3,732.94	34.42	公司盈利增加
四、净利润	10,198.30	7,853.12	29.86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0.34	9,195.64	35.29	综合影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是在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天然气行业发展变革态势进行客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编制的。编制过程中对子公司和各部门预算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仔细审核。预算编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14 家,分别为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芜湖皖能天

然气有限公司、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预算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2018 年，综合考虑已有市场的自然增长和新建支线利辛-颍上支线二标段、宣宁黄支线宣城-宁国段、江南联络线等项目建成投产影响，预计公司 2018 年全年可完成输售气量约 19 亿方。

三、预算年度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2017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279,435.88	257,078.47	8.70
营业成本	255,749.73	233,745.50	9.41
营业利润	12,606.76	15,195.23	-17.03
利润总额	12,611.76	15,216.23	-17.12
净利润	8,320.90	10,198.30	-18.41

四、可能影响预算指标的事项说明

公司部分支线管输价格已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下调省内部分天然气短输价格的通知》（皖价服【2018】60 号）文件精神，对售气预算进行调整。

2018 年预算编制其他部分售气、购气价格均按照 2017 年实际价格测算，2018 年实际的购气价格、售气价格、市场开发情况发生变动则会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带来较大影响。

五、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将经营计划和指标分解到各部室(中心)及子公司,明确各部室(中心)及各子公司的责任和计划目标,为公司绩效考核提供依据,有利于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通过各预算责任单位实际完成与预算的对比,考核预算指标的执行情况,分析实际偏离预算的程度,评价其预算期的经营业绩或工作业绩,落实奖惩政策,最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别提示:本预算仅为公司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盈利的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情况和核价等政策因素,具有很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六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792 号），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403,391.9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3,752,508.39 元，减去 2017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42,284.49 元和 2016 年度股利分配 10,080,000.00 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6,433,615.8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3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七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账面资金余额为 52,473 万元(含募集资金 20,040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项目专项资金 9,645 万元)。根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及投资计划，预计 2018 年资金收入 339,600 万元，资金支出 418,251 万元，其中：经营性项目支出 319,836 万元、投资活动支出 54,434 万元、筹资活动支出 43,981 万元。预计全年资金缺口约 36,000 万元。

2018 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并继续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融资，以满足公司投资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节约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借款利率均要求融资机构按目前最优惠利率政策执行。

本次预计申请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87,900 万元，授信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额度明细如下：

一、借款项目及额度分配

(一) 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总计 315,500 万元。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单位	授信额度	用途
1	工商银行	20,000	采购天然气款及置换他行到期借款

2	中国银行	15,000	采购天然气款及置换他行到期借款
3	建设银行	30,000	支线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购天然气款
4	招商银行	20,000	支线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购天然气款
5	兴业银行	30,000	支线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购天然气款
6	交通银行	37,000	采购天然气款及置换他行到期借款
7	华夏银行	10,000	支线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购天然气款
8	中信银行	20,000	支线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购天然气款
9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	支线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购天然气款
10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	40,000	支线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购天然气款
11	合肥科技农村商 业银行	20,000	支线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购天然气款
12	安徽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支线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购天然气款
13	广发银行	3,500	支线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购天然气款
合计		315,500	

(二) 固定资产项目借款。授信额度总计 157,400 万元，其中包括：

1、工商银行，江北产业集中区项目借款授信额度 21,000 万元，青阳支线项目借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上述项目借款期限均为 10 年期。

2、交通银行，江北集中区项目借款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青阳支线项目借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定凤线项目借款授信额度 11,400 万元，上述项目借款期限为 5-10 年期。

3、建设银行，宣宁黄支线项目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上述项

目借款期限为 12 年期。

4、中国进出口银行，公司整体项目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注：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额度与借款期限）。

（三）专项授信，工商银行保函额度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各类履约保函。

二、授权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以上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提取借款。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八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事前审查意见，现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1、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3,500.00	35,386.22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1,650.00	16,389.70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866.00	6,577.64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832.00	1,381.45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50.00	-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1.00	54.95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21.00	33.15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10.15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	-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0.80	0.70
	小计			77,025.8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 安装劳务	80.00	110.44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00.00	45.05
租赁关联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	房屋租赁	350.00	278.60

方房屋	公司			
向关联方 购买商品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	0.46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9.11
	小计		-	9.57
接受关联 方劳务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44.00	41.80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服务	180.00	127.64
	小计		224.00	169.44
合计			77,879.80	60,447.06

2、其他关联交易

(1) 2017 年偿还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万元（4 月 23 日到期），预计支付超短融资金使用费 17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发生资金使用费 85.92 万元。

(2)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存放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取得利息收入 5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5.20 万元。

(3)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通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 20,070 万元，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2017 年度实际办理委托贷款 10,272 万元。

(4) 预计 2017 年度通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贷款 50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未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贷款。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2,500.00	15.13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9,200.00	6.83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500.00	2.67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800.00	1.35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100.00	1.10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	0.04
	小计		76,200.00	27.12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50.00	94.94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00.00	79.74
接受关联方劳务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85.00	34.69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劳务	200.00	30.70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60.00	65.31
	小计		445.00	
合计			77,295.00	

2、其他关联交易

(1)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通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票据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为 5 亿元。

(3) 预计 2018 年度通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贷款 500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许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铜陵市燃气总公司

主营业务：铜陵市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含加气站）的建设、设计和经营；燃气（包括管道燃气）的生产、采购、储存、加工及输送、供应和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燃气”是指供给民用生活、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 2 类）。

（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 1211 号

关联关系：股东的关联企业

2、公司名称：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何族兴

注册资本：7,3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安庆）有限公司、安庆市煤气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经营安庆城区范围内的管道燃气项目。安庆市区范围内统一生产、加工、储存、输配和销售各类气源的管道燃气（含瓶组方式）。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和零售；燃气汽车加气业务；制造燃气炉具、仪表及设备；批发和零售自产或非自产的燃气器具、仪表及设备；提供燃气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抢修等服务；从事其他相关业务。（安徽省燃气经营许可证有

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 294 号

关联关系：股东的关联企业

3、公司名称：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圣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燃气的生产、经营、输配、销售；燃气设备、器具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车用燃气的供应及加气站的经营；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清溪大道 228 号

关联关系：股东的关联企业

4、公司名称：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圣勇

注册资本：5,28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邹梅、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燃气设施建设和经营；燃气加工、储存、输配、供应；汽车加气；燃气具零售（上述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公司原为内资企业，2013

年 3 月 2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安定东路 107 号

关联关系：股东的关联企业

5、公司名称：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严斌

注册资本：1,3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马鞍山）有限公司、马鞍山市燃气总公司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及零配件、配套装置、厨具、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从事橱柜的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燃气缴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除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27 号

关联关系：股东的关联企业

6、公司名称：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永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燃气输配、经营与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经济开发区东河园双溪路

关联关系：股东的关联企业

7、公司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注册资本：437,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8、公司名称：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华

注册资本：8,589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环保发电项目投资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泽乡镇宿固路与南大外环交口东南侧 200 米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公司名称：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华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发；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用品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销售。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99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公司名称：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晓明

注册资本：23,521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高

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机电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公司名称：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太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水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花卉、苗木租赁服务；保洁、干洗服务；会议、礼仪接待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及家政服务；汽车美容、维修、租赁；道路保洁；日用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8 号贵都花园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公司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德慧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

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7 层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3、 公司名称：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菁

注册资本：131,658.55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电力、供热生产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机械加工，电力、机电、控制设备检修、安装、维护运行和调试及技术、劳务、后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维修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制度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砀山路 19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4、 公司名称：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方永干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在东至县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东至县尧渡镇田园新村 E8 号门面房 10-13 号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1、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均由物价部门核定，因气源、用气结构、管输距离不同，对不同客户核定的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实际销售价格与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劳务、租赁、出租行为，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 公司实际使用母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执行的利率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一致，价格公允。

4、公司存放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存放于银行的利率执行；公司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利率按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执行。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皖天然气的批复》（皖政秘[2002]141号），公司为西气东输省内的总买卖方，负责与上、下游天然气公司的衔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交易、劳务提供具有必然性。

2、关联方劳务服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于节约成本和便于管理的原则，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服务费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取费。

3、关联方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用关联方房屋作为办公地点，有利于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提高办公效率，降低交通费用开支。

4、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较大，同时银行项目借款审批时限较长，手续繁琐，为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公司实际使用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资金1亿元，期限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17年4月23日止，利率为2.80%。利率低于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此举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公司财务负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5、通过关联方办理委贷、存款及贷款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

响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其必然性，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的事前审查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联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九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审字[2018]0792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审计情况形成会审字[2018]0792 号《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总体部署，公司 2018 年拟投资 50,300.94 万元，包括公司支干线建设、子公司投资、其他资本性支出及构建、股权投资等 4 大板块，具体各板块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支干线建设投资	2,680.00
2	子公司投资	30,020.60
3	其它资本性支出及购建	1,898.00
4	股权投资	15,702.34
合计		50,300.94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工作需要，邵德慧女士不再担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推举周翔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个人简历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周翔个人简历

姓名	周翔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10
民族	汉	籍贯	山东烟台	出生地	黑龙江哈尔滨
入党时间	1985.09	参加工作时间	1981.10	专业技术职务	助理政工师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	
现任职务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简历	2010.07-2011.06 安庆皖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1.06-2012.03 安徽皖能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2.03-2013.01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01-2015.08 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08-2018.04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